

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税稽税通〔2026〕46号

内蒙古兴富天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52501MAC7CW710F）：

事由：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所限期内提供相关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二）责成纳税人、扣
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
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税
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
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
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
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通知内容：现将你单位需提供的资料告知如下：

1. 税务及工商登记材料
2. 2025 年纳税申报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业务经办人员
的身份信息及 2025 年全年工资表。
4. 与河南书竹建材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沟通情况及记录。

5. 与河南书竹建材有限公司业务往来签订的购销合同方式及合同复印件、货物运输业务的合同单据及运费支付情况、出入库清单、过磅单、发票入账和认证抵扣情况、资金支付情况及凭证。

6. 2025 年对公账户银行流水、法定代表人、财务代表负责人银行流水。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

